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赛诺医疗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诺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赛诺医疗之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诺神畅”或“控股子公司”）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，赛诺医疗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，是公司根据神经业务板块之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有利于增强赛诺神畅的资金实力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的定价是在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赛诺医疗之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，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于长春、高岩、李蕊

2022年10月31日